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

“一、同意你公司向海富半导体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4,489,404 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6,983,180 股股份、向上海闪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514,183 股股份、向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623,551 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425,618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17,369,5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5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